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LOGO HOLDINGS LIMITED**

###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陳俊傑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俊傑先生，41歲，為執業會計師，擁有逾16年於若干上市公司及專業事務所進行財務匯報、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審計經驗。目前，彼為多間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企業財務顧問。

彼過去曾為兩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職務九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彼擔任振鵬達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二零二零年)及中國軟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於擔任該等職務及職位前，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曾於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

陳先生曾擔任若干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i)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任職於G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3A.SI)；(ii)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任職於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48.HK)；(iii)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任職於Raffle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RICH.CNSX)；及(iv)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任職於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01.HK，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除牌。)

陳先生擔任G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期間，該公司及其董事會被新交所指稱違反凱利板規則第719(1)條，無法設立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足夠有效之系統，故此新交所決定私下分別向該公司及相關董事會成員發出警告。

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公司治理師及特許公司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委聘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有權享有每年酬金40,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

- (a) 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c)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陳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彼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段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委任陳先生之後，董事會另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志忠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未符合GEM上市規則**

委任陳先生之後，本公司符合(i)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項下董事會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 GEM上市規則第5.05A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最少有一名為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 GEM上市規則第5.34及5.36A項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必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仍未能符合：

- (1)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各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將著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不合規首天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趙家偉先生及吳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志忠先生及陳俊傑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logoholdings.com/>。